附件：

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

填报要求（2020年试行）

（内置投档平台）

1. **企业信息**

**1.1企业名称：填报名称与营业执照、鉴定平台鉴定（认证）信息、产品铭牌、承诺书中的名称一致。**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中一致。**

**1.3法人及企业地址：同营业执照、承诺书中法人代表姓名一致，企业地址的填报与营业执照上地址一致（乡镇或镇街以上地址）。**

**1.4营业执照图片：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1.5承诺书图片：企业名称、法人与营业执照中一致，法人签字或印章和加盖鲜章后原件扫描，非法人签字的须有委托。**

**二、农机补贴产品填报要求**

**2.1产品鉴定（认证）信息（鉴定平台抓取）**

2.1.1产品配置参数：鉴定平台抓取（无信息视为无效投档产品）。

2.1.2产品名称：鉴定平台抓取。

2.1.3产品型号：鉴定平台抓取。

2.1.4鉴定鉴定平台证书信息链接：鉴定平台抓取。

2.1.5鉴定平台检验报告链接：鉴定平台抓取。

2.1.6变更报告：鉴定平台抓取。

**2.2投档信息（投档企业填报）**

2.2.1产品分类

2.2.1.1产品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企业根据配置参数选定档次，参数是范围值的按最低值投档，整机销售价格超出补贴额比例40%的，在补贴额限额内可自主填入补贴额。

**2.2.1.2基本配置参数及分档补贴额：**档次选定后，默认为一览表分档相关内容。

**2.2.2推广鉴定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2.2.3其他佐证材料：**原鉴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

**2.2.4销售价格和选填补贴额：**自填整机市场销售价格和合理的补贴标准。

**2.2.5投档技术参数：**企业按系统模板填报配置和具体参数值。

**2.2.6动力：**自带动力选燃油和电机，功率必填，非自带动力的选无、功率默认为0。

**2.2.7功率：**以一览表中功率单位为准，拖拉机动力功率换算公式为1马力=0.735KW）。

**2.2.8整机铭牌照片：**实物整机铭牌，铆钉固定（塑料外壳机具可粘贴或雕刻），铭牌与机体同框。

**2.2.9整机产品照片**：整机照片3张，正前、正侧、正后照片各一张，所有照片应能显示出所投档次要求的基本配置，其中，轮式拖拉机照片须显示有翻倾防护，安装类产品须有一张为安装后整机照片。

**三、新产品填报要求**

（限枝条切碎机和蚕桑饲养机）

**3.1**企业信息（按第一条要求）

**3.2产品资质信息（投档企业填报）**

**3.2.1产品型号：**与检测（检验）报告、铭牌上产品型号一致。

**3.2.2专利及科技成果：**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

**3.2.3检测（检验）报告：**

3.2.3.1检测（检验）报告编号：报告编号

3.2.3.2检测（检验）机构：限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3.2.3.3检测（检验）依据标准： 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3.2.3.4检测（检验）标准名称及编号：标准名称及编号

3.2.3.5检测（检验）结论：检测（检验）报告中结论

**3.2.4田（场）间实地试验证明：**

3.2.4.1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机构名称：限重庆区县及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

**3.3产品投档信息（投档企业填报）**

**3.3.1产品分类**

3.3.1.1产品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企业选定档次）

3.3.1.2基本配置参数（档次选定后，默认为一览表）

**3.3.2产品配置参数**（企业根据检测报告填报完整的配置参数）

**3.3.3产品用途：**如实填写。

**3.3.4销售价格和选填补贴额：**自填整机市场销售价格和合理的补贴标准。

**3.3.5使用风险：**如实填写。

**3.3.6投档技术参数：**按2.2.5

**3.3.7动力：**按2.2.6

**3.3.8功率：按2.2.7**

**3.3.9整机铭牌照片：**按2.2.8

**3.3.10整机产品照片：**按2.2.9

**3.3.11专利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盖章复印件。

**3.3.12整机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盖章复印件。

**3.3.13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证明：**上传原件扫描件。

**3.3.14产品执行企业标准：**限企业标准。

**四、植保无人机填报要求**

**4.1**企业信息（按第一条）

**4.2产品资质信息（投档企业填报）**

**4.2.1产品型号：**与检测（检验）报告、铭牌上产品型号一致。

**4.2.2检测（检验）报告：**

4.2.2.1检测（检验）报告编号：报告编号

4.2.2.2检测（检验）机构：限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4.2.2.3检测（检验）依据标准： 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2.4检测（检验）标准名称及编号：标准名称及编号

4.2.2.5检测（检验）结论：检测（检验）报告中结论

**4.3产品投档信息（投档企业填报）**

**4.3.1产品分类**

4.3.1.1产品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企业选定档次）

4.3.1.2基本配置参数（档次选定后，默认为一览表）

**4.3.2**产品配置参数（企业根据检测报告填报完整的配置参数）

**4.3.3产品用途：**如实填写。

**4.3.4销售价格：**含主机和4组电池。

**4.3.5使用风险：**如实填写。

**4.3.6投档技术参数：**填报实物配置和具体参数。

**4.3.7动力：**按2.2.6

**4.3.8功率：**按2.2.7

**4.3.9整机铭牌照片：**按2.2.9

**4.3.10整机产品照片：**按2.2.9

**4.3.11整机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盖章复印件。

**4.3.12**产品执行企业标准：不采信。

**4.3.13无人机培训机构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本企业培训机构合格证或与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合作协议。

**4.3.14云系统证明：**原件扫描件。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的证明。

**五、形式审核原则**

**5.1产品配置参数认定原则**

5.1.1农机补贴产品以鉴定鉴定平台抓取的“产品配置参数”详情为准；

5.1.2新产品或植保无人机以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

5.1.3经审查合规予以采信的配置参数证明材料。

5.1.4分档要求的参数值，可审查鉴定（检测）报告参数值或核测值，满足分档参数值要求的，予以归档。

5.1.5报告参数值为区间数值的，没有证明材料的，按区间数值的最小值或核测值进行评审，有证明材料的，应审查其证明材料（限原鉴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参数证明或检验报告中的核测值）。

5.1.6分档要求如有动力、电池等配置的，报告中又未能体现的，应审查机具照片是否反映，符合要求的，予以归档。

**5.2证明材料相关原则**

5.2.1原鉴定（认证）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佐证材料，经审查合规予以采信。原则上不认可企业名义出具的证明材料。

**5.3档次合规性判断原则**

5.3.1属于我市补贴范围的判定：投档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与所投档次要求的基本配置和参数指标完全匹配，则属于我市补贴范围，否则不属于我市补贴范围。

5.3.2所投档次错误的判定：在属于我市补贴范围的前提下，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不符合所投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的，则属于投档错误（高档次或低档次投送）。其中，该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完全符合某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等要求，而投到补贴额较低档次的，属于降档投送，投到补贴额较高档次的，属于高档投档。

**5.4分档关键技术参数相关原则**

5.4.1申报产品属于机具部件的不予归档，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水稻侧深施肥装置、农业用北斗终端等除外。

5.4.2穴播机品目及免耕播种机品目产品的分档关键技术参数中“精量排种器与普通排种器”的区分，按照“先按排种器形式分档，其中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要求执行归档。

5.4.3轮式拖拉机的K值。依据鉴定平台、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检验报告）或变更报告或自主变更报告或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中的K值进行评审。该K值所对应配置是安全架和驾驶室等，所投产品应有匹配的配置参数及产品照片反映。

5.4.4拖拉机马力与功率换算。换算公式为1马力=0.735KW，换算后的马力值低于分档限值1马力及以内的，按该分档限值进行归档。

5.4.5配置橡胶履带的履带式拖拉机，按轻型履带拖拉机分档执行归档。

5.4.6翻倾防护装置审查方法：查看鉴定平台报告、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产品照片中的安全架和驾驶室，审核安全架和驾驶室的型式及型号，要求型式和型号一致。

5.4.7可靠性试验报告审查方法：查看推广鉴定报告中采信可靠性试验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编号，与上传的可靠性试验报告编号，要求两个报告编号相同。

**5.5铭牌照片及机具照片相关原则**

5.5.1实物整机铭牌照片应反映机体同框，铆钉固定（塑料外壳机具可粘贴或雕刻），铭牌内容应含有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型号应与推广鉴定证书上一致。铭牌中的企业地址忽略。

5.5.2上传的产品照片需清晰可辨，反映产品全貌，并能反映出所投档次要求的主要配置参数，其中，要求配置动力的整机照片须反映有动力，要求配置电池的须反映有符合要求的电池组数，轮式拖拉机照片须显示有翻倾防护装置（装置同报告），安装类产品须有一张为安装后整机照片。